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基〔2018〕263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局、各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管理，我局制定了《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水基〔2015〕233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共印3份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南京市《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与材料采购等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信用管理。

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中标合同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务工程维修和水库移民后扶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水务工程建设信用管理，是指南京市水务局对参加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的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记录，建立信用档案，评定信用等级以及其他信用方面的管理。

第四条 南京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信用管

理，各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信用管理，参与有关信用评定工作。

第二章 信用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第五条 参加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南京水务交易系统中建立从业单位基本信息档案。从业单位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从业单位基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信用档案包括以下信息：

- （一）从业单位基本情况；
- （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三）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记录；
- （四）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受到有关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奖励、表彰记录；
- （五）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受到有关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通报，以及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不良记录。

第七条 区水务局应当将从业单位参与本区域内重点水务工程的奖励、处罚等信息，或从其他有关部门采集的奖励、处罚等信息及时报市水务局，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八条 项目法人、区水务局、局属单位应当各自按照

工程性质、工期和实际情况对承担南京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将考核结果和从业单位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报市水务局审核后记入信用档案。

第三章 履约考核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履约考核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以项目的中标合同为考核单元，采用《中标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2、3、4）进行考核评分。合同期不满两个季度的项目，不纳入履约考核。

第十条 项目法人在每季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履约考核评分工作，并将评分结果报区水务局（局属单位）；区水务局（局属单位）结合项目法人评分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区级（局属单位）考核评分报市水务局。履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区级（局属单位）和市级考核评分分别占 60%和 40%。逾期未报的不纳入考核。

第十一条 市、区水务局对项目法人报送的评分结果应结合该季度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发现项目法人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应当要求项目法人重新组织考核。

第十二条 履约考核分为“优”、“良”、“中”、“差”四个考核等次，市水务局根据评分情况确定考核等次，并在“南京水务网”上公布。考核等次依据如下标准确定：

- (一) 评分 ≥ 90 的, 一般评为“优”等次;
- (二) $80 \leq \text{评分} < 90$ 的, 一般评为“良”等次;
- (三) $60 \leq \text{评分} < 80$ 的, 一般评为“中”等次;
- (四) 评分 < 60 的, 一般评为“差”等次。

第四章 信用等级划分和评审

第十三条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E 级等七个等级。信用等级评审工作在每年第三季度开展, 考核周期为上年度第三季度始至本年度第二季度止, 记入上年度信用等级记录。

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设立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信用等级评审组, 成员由局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审工作主要分信用档案资料整理、评审组查阅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三个步骤。信用等级在从业单位的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评审依据:

- (一) 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
- (二) 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稽察、监察、审计等情况;
- (三) 经调查核实的社会舆论和群众来信来访情况;
- (四) 南京市水务局公示的奖惩情况, 区政府及以上有

关部门涉水事务奖惩情况；

（五）其他应纳入信用等级评审的情况。

第十七条 从业单位承担南京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有一年以上履约经历，在全部履约合同中，无失信行为记录，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定评定：

（一）四个季度履约考核为“优”等次的不少于六个，且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70%及以上，没有“中”及以下等次的，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出现一个“中”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出现一个“差”的，评为 B 级。

（二）四个季度履约考核为“优”等次的不少于四个，且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60%及以上，没有“中”及以下等次的，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出现一个“中”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三）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为“良”及以上的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80%及以上，没有“差”等次的，信用等级评为 A 级。

（四）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为“良”及以上的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60%以上，没有“差”等次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五）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为“良”及以上的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40%以上，出现一个“差”等次的；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均为“中”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六）两个项目合同中各出现一次履约考核等次为“差”的，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无失信行为记录，四个季度履约考

考核等次个数不足四个的按以下规定评定：

- （一）考核等次达到三个“优”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 （二）考核等次达到两个“优”，没有“中”及以下等次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出现一个“中”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 （三）考核等次均为“良”及以上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 （四）考核等次均为“中”及以上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 （五）考核等次有一个“差”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 （六）考核等次有两个及以上“差”的，信用等级为 E 级。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考核期内企业信用差，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评为 E 级：

- （一）在三个不同项目合同中均出现一次考核等次为“差”的；
- （二）在一个项目合同中出现两次考核等次为“差”的；
- （三）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信用黑名单未被修复的；
- （四）在外市或者外行业被公示或者记录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者存在其它被查处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 （五）存在其它信用差情形的。

第二十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考核期内，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可上调一级（若同一工程或同一单位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等级上调，不重复上调）。

- （一）承担本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务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或文明工地的；
- （二）获得南京市各区政府及以上等级水务工程建设

（含防汛抢险）表彰的。

以上各奖项可根据评选周期确定信用等级上调年限，累计最多不超过 3 年应用期。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南京市水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对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复验，经查验实际履约情况与履约考核等次或者信用等级不符的，南京市水务局及时调整其履约考核等次或者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由市水务局在“南京水务网”上公布，同时抄送“信用南京”。从业单位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水务局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信用等级的决定，并通知从业单位。

第五章 信用等级的应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南京市水务局将把信用等级作为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对水务行业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等级评定和管理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四条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信用等级的应用期为每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五条 全市水务部门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对从业单位是否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评判依据之一。项目法人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信用等级分的权重占 5% ~ 10%。

(一)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100%。

(二)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85% ~ 90%。

(三)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75% ~ 80%。

(四)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60%。

(五)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40% ~ 45%。

(六)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15% ~ 20%。

(七)信用等级为 E 级的，依法暂停其半年或者一年参与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二十六条 信用等级应用期间内，发现从业单位存在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依据本《细则》可即时将其信用等级降为 E 级。

第二十七条 信用等级应用期间内，从业单位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

理办法》（试行）》进行不良行为处罚的，对于一般失信行为，信用等级降一级，直至 E 级；对于较重失信行为原信用等级高于 D 级的降为 D 级，原信用等级为 D 级的降为 E 级；对于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一律降为 E 级。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的要求，承担市重点水务工程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必须在 C 级及以上。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三十条 企业资质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企业资质申报、动态核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或者有实名举报并经调查核实，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在申报资质不予通过或者取消已批准资质的同时，将其信用等级降为 D 级，情节严重的降至 E 级，且 1 年内不同意申请各类资质。

（二）企业在上一年度的信用等级评定中信用等级为 C 以下的或近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中有一个以上“差”等次的，报有关部门不同意申请晋升资质。

（三）对于拒不配合资质动态核查或专项检查的从业单位，将其信用等级降一级，情节严重的降至 D 级。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以下的从业单位为资质动态核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及以下等级的从业单

位，应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资质所有材料报送市水务局复核，复核结论为资质不合格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仍不合格的，市水务局将建议由资质许可机关撤回资质。

第三十一条 申报评优评奖的项目建设全过程履约考核等次均在“良”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优评奖。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审过程中，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纪违规活动的，一经查实，将其记录在信用档案内，并视其情节轻重进行信用等级降级处理和不良行为公示。

第三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审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参加信用等级评审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南京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2、中标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 3、中标设备采购和材料供应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 4、中标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附件1

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情况 (100分)	项目经理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 (15分)	项目经理出勤	5		不良行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得0分。
2			施工管理机构设置	3		
3			各级检查、稽察不在岗	2		
4			现场管理（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5		
5		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10分)	技术负责人出勤	2		
6			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到位情况	3		
7			各级检查、稽察不在岗	2		
8			现场管理（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		
9		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20分)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2		不良行为：发生质量等级事故的，得0分。
10			按图施工	3		
11			工程质量检测	3		
12			检验机构、人员资质	2		
13			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	3		
14			验收签字手续完备	3		
15			反馈、整改、处理或回复	4		
16		工期履行情况 (15分)	编制工程年度、月度进度计划	5		
17			节点工期进度控制	5		
18			按合同工期进度控制	3		
19			工期未按合同完成应办理工期顺延手续	2		
20		安全生产 (10分)	安全生产制度	2		不良行为：未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发生安全等级事故的，得0分。
21			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	1		
22			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		
23			施工用电、劳动防护管理、消防安全	1		
24			模板工程、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等	2		
25			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规范性	1		
26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2		
27		施工设备 (10分)	施工设备与合同一致	3		
28			特种设备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	3		
29			设备进场报验手续完备	4		
30		资料整理情况 (10分)	档案管理制度	3		
31			档案责任人明确	2		
32			资料报送及时	3		
33			资料完整准确	2		
34		文明工地 (10分)	制度健全、人员落实	2		
35			施工区文明施工氛围	2		
36			宿舍区卫生、消防等环境	2		
37			积极开展廉政文化活动、文体活动	1		
38			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	3		

附件2

中标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情况（100分）	总监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20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	5		不良行为：总监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得0分。
2			总监出勤率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5		
3			各级检查、稽察总监在岗情况	3		
4			现场管理（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7		
5		主要监理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况（10分）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情况	3		
6			监理工程师队伍稳定及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		
7			现场管理（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5		
8		质量安全控制情况（20分）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		不良行为：发生质量等级事故或安全等级事故的，得0分。
9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图、工艺等审查审签	2		
10			对工程关键部位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	3		
11			“三检制”检查	3		
12			对施工单位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复核	3		
13			质量安全监督、质量安全巡查和稽察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4		
14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手续齐备	3		
15		进度控制情况（15分）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	5		
16			节点工期进度督促	5		
17			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督促管理	5		
18		费用控制情况（15分）	及时审核工程计量、工程支付	5		
19			工程计量支付准确性、完整性	5		
20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监控	5		
21		检测设备情况（10分）	检测设备与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相符	4		
22			检测设备性能	3		
23			检测设备计量、维护保养情况	3		
24		资料整理情况（10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日记、月报	5		
25			监理资料、台帐完整准确	5		

附件3 中标设备采购和材料供应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情况 (100分)	材料或设备 质量情况 (40分)	到货数量、规格、型号与供货合同约定及现场要求的符合性	10		不良行为： 存在违法分包的，得0分，
2			随货提供的相关认证、铭牌、合格证、许可证等证明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以及与规范及合同的符合性	10		
3			产品是否为全新、未使用，及与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符合性	8		
4			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与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8		
5			现场监造（如有）过程中对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评价情况	4		
6		工期履行情况 (20分)	按合同或订货单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各批次产品的到货情况及对工程进度的保证情况	20		
7			按甲方要求调整到货时间的配合情况	10		
8						
9		售后服务情况 (30分)	安排人员到场协调交接、验收工作的及时性、主动性	10		
10			提供备品备件至施工现场数量的充足性、及时性	8		
11			配合安装、调试、验收、产品调整工作的主动性、及时性以及产品使用培训服务	12		

附件4 中标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履约考核情况 (100分)	勘测设计资质 (25分)	勘测设计资质条件	10		不良行为：存在违法分包的，得0分，
2			勘测设计专业人员配备	6		
3			勘测设计服务分包管理	4		
4			总承包对分包设计成果审核	5		
5		招标设计服务 (10分)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编制进度满足工程需求	5		
6			配合做好相关招标工作	5		
7		施工图设计 (25分)	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	10		
8			施工图设计进度满足工程需求	5		
9			施工图审查配合	5		
10			施工图交底清楚	5		
11		设计服务 (20分)	设计现场服务情况	8		不良行为：关键性工程设计服务不及时，发现一次扣5分。
12			配合开展有关施工方案和技术方案审查	3		
13			参与工程现场检查、协助解决建设难点	2		
14			参与各类验收并编制有关设计工作报告	4		
15			各种材料提供，配合做好解释、答疑等工作	3		
16		设计变更 (20分)	审核设计变更内容合理性，准确性，并优化出最佳实施方案	6		
17			配合做好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申报	6		
18			根据设计变更批复及时做好勘测设计和变更材料的准备	4		
19			负责设计变更整理、归档及有关资料的收集保存	4		